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派特別股息 及 澳洲稅項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 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特別股息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議決，宣派一項特別股息每股 0.13 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以港元或美元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有關特別股息，股東需留意之主要日期詳列於本公佈內。





澳洲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是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09,173 澳元 (或約 86,211,930 美元或 672,453,054 港元) 後，澳洲稅務專員發佈金額為 12,783,976.50 澳元 (或約 13,504,993 美元或 105,338,945 港元) 之評稅通知。潛在之評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已向法院作出申請，亦無機會就申請作出陳詞。除非由法院延長期限，否則該命令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正就該命令及評估徵求外部專業意見，並瞭解潛在稅務責任最終須根據 BCI 之不動資產 (包括礦務保有物) 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釐訂。待接獲有關意見後，本公司將考慮其狀況，於適當時候向市場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 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特別股息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或「董事局」)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議決，宣派一項特別股息每股 0.13 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特別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股東選擇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 (「**股息選擇表格**」) 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種貨幣 (港元或美元) 收取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則特別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特別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特別股息。

預期特別股息之息單將大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寄發予各股東。



股東需留意之主要日期

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事項
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宣派特別股息
二月七日 (星期四)	帶息日
二月八日 (星期五)	除息日
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股份轉讓文件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至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記錄日
三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股息選擇表格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派付股息

澳洲稅項

本公司茲提述近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其最近完成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 (「**BCI**」) 持有之權益。

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公開宣佈，預期將在出售於 BCI 持有之投資後處理一筆潛在之應課稅金額，並於該通函中，本公司對與出售有關潛在之稅項及開支作出估算 (即約 11,628,988 美元 (或約 90,706,106 港元)) (當時假設每股 BCI 股份最低出售價為 3.20 澳元 (或約 3.38 美元或 26.36 港元))。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實現每股 BCI 股份 3.40 澳元 (或約 3.59 美元或 28.00 港元) 之最終出售價，較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每股 BCI 股份最低出售價 3.20 澳元 (或約 3.38 美元或 26.36 港元) 為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是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09,173 澳元 (或約 86,211,930 美元或 672,453,054 港元) 後，澳洲稅務專員發佈金額為 12,783,976.50 澳元 (或約 13,504,993 美元或 105,338,945 港元) 之評稅通知。潛在之評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該命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撤離、出售、處置最多為評稅金額的無負擔價值之澳洲資產或將其澳洲資產之價值減少最多達該金額。

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已向法院作出申請，亦無機會就申請作出陳詞。除非由法院延長期限，否則該命令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正就該命令及評估徵求外部專業意見，並瞭解潛在稅務責任最終須根據 BCI 之不動資產 (包括礦務保有物) 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釐訂。待接獲有關意見後，本公司將考慮其狀況，於適當時候向市場提供最新情況。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i) 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澳元兌 1.0564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僅供參考)；及 (ii) 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